

证券代码：430527

证券简称：申昱环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30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昱环保”）；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弈胜时代”）；

黄正武，申昱环保股东；

王珂，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12月28日，申昱环保股东黄正武质押股份2,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53%。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后于2020年5月29日进行补充披露。

2018年12月28日，申昱环保股东弈胜时代质押股份1,5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70%。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后于2019年1月4日进行补充披露。

2019年6月17日，申昱环保股东弈胜时代质押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4%。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后于2019年7月10日进行补充披露。

2020年1月15日，申昱环保股东弈胜时代将2019年6月17日质押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后，又重新办理质押，质押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4%。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后于2020年5月29日进行补充披露。

弈胜时代及黄正武的股权均受申昱环保实际控制人黄发攀控制，若上述股份被行权，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股东弈胜时代、黄正武未能及时将股权质押事项通知挂牌公司，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针对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东弈胜时代于2019年6月17日及2020年1月15日质押股权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珂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申昱环保、弈胜时代、黄正武、王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23号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